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梅县区财农字〔2020〕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时期脱贫攻坚 增城区对口帮扶引导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协助将 2020 年度增城区对口帮扶引导资金划拨至相关镇财政账户的函》精神，现将 2020 年度新时期脱贫攻坚增城区对口帮扶引导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相关程序到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

附件：关于协助将 2020 年度增城区对口帮扶引导资金划拨至相关镇财政账户的函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增对口支援办函〔2020〕5号

关于协助将 2020 年度增城区对口帮扶引导 资金划拨至相关镇财政账户的函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办〔2018〕31 号）的要求，2019-2020 年我区继续承担定点帮扶梅县区 15 个相对贫困村，按每个相对贫困村每年 50 万元的标准安排引导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配合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18〕18 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办〔2018〕22 号）有关“原则上扶贫资金应由县财政局或镇财政所直接拨付到人、到项目，不允许先拨到村再由村拨付到人或项目”的规定，我办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将帮扶梅县区 15 个相对贫困村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引导资金 750 万元划拨至贵局指定账号。

为做好引导资金层级拨付工作，加强引导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拟请贵局按贫困村所处位置，分别划拨到贫困村所在镇财政账户（详见附件）并实施动态

管理，由镇财政直接拨付到帮扶的人或项目，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资金划拨、监控、管理、使用等情况函复我办。

专此函达。

附件：2020年度增城区15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
划拨表

广州市增城区对口支援办

2020年3月17日



(联系人：江文杰；联系电话：13809286633)

2020年度增城区15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划拨表

序号	帮扶单位	相对贫困村	金额(万元)	划拨银行帐户信息		
				收款人全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1	区财政局	梅县区丙村镇田头村	50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	944002010000732822	邮政储蓄银行梅县锭子桥支行
2	永宁街道办	梅县区丙村镇郑均村	50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800200000002243307	梅州农商行城东支行
3	新塘镇	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	50			
4	区农业农村局	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	50			
5	区林业局	梅县区大坪镇三台村	50	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	944000010000750180	邮政储蓄银行梅县锭子桥支行
6	区交通局	梅县区大坪镇雷甘村	50			
7	仙村镇	梅县区梅西镇白面村	50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人民政府	800200000002238411	梅州农商行梅西支行
8	石滩镇	梅县区梅西镇崇化村	50			
9	中新镇	梅县区南口镇瑶美村	50			
10	区住建局	梅县区南口镇七贤村	50			
11	区规划资源分局	梅县区南口镇荷田村	50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800200000002237949	梅州农商行南口支行
12	区水务局	梅县区南口镇竹香村	50			
13	荔城街道办	梅县区石坑镇岭山村	50			
14	增江街道办	梅县区石坑镇龙凤村	50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800200000002238976	梅州农商行石坑支行
15	朱村街道办	梅县区石坑镇龙塘村	50			
	合计		750			

